

## 2017 年非法集资案例介绍（二）

### 一、2017 年 12 月，广州昔日最大 P2P-盛融在线涉嫌非法吸存案 一审判决

**性质：**网络借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行为方式：**利用 P2P 平台“盛融在线”公开宣传，虚构融资方，自融资金、吸收公众存款投资高风险行业投入房地产、借贷等领域。

**案情：**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盛融在线控制人刘志军、李某君在未取得国家银监会批准的情况下，利用其经营管理的志科公司架设的“盛融在线”网贷平台，通过网络宣传、注册会员、充值投资标的项目等方式，采取高息（约年利息 20%）回报的手段非法吸收社会民众等大量不特定对象的款项，并投入了房地产、借贷等高风险行业，自 2015 年起致使大量民众投入的款项未能返还。经审计，志科公司通过“盛融在线”网贷平台吸收的款项达 23 亿余元。

**处罚：**2017 年 12 月 14 日该案公开宣判。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但二人犯罪后有自首情节，可从轻或减轻处罚。法院判决：被告人刘志军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五十万元；被告人李慧君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十万元；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财物，追缴不足部分责令上述两被告人退赔，并按各投资人未收回金额比例发还各投资人。

**点评：**P2P 平台应该严格遵循业务本质-信息中介，项目一一对应，不能建立资金池，不能动用投资者的资金，不能超出信息中介的角色定位，不能变成借款人向 P2P 平台借款，更不能变成自融自投，这是监管层反复强调的红线。

## 二、2017 年 12 月，安徽特大非法集资案-天合联盟非法吸存案提起公诉

**性质：**以股权众筹理财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行为方式：**以投资纳斯达克股票为由，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如每天召开两次宣讲会，对外虚假宣传并承诺高额回报，诱使社会不特定对象投资。

**案情：**自 2015 年开始，安徽天合联盟科技有限公司对外以政府招商引资为名义，虚假宣传其是从事股权重筹的金融公司，通过吸收群众资金，让资金循环运转，造成大量的现金流，来拉升天合联盟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股票的股值，再把股票升值挣来的钱回报给投资人，该公司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对外虚假宣传并承诺高额回报，诱使社会不特定对象投资，其行为涉嫌违法犯罪。初步查明公司实际投资参与人约 2 万人，累计非法吸收资金 19.9 亿元。

根据该公司宣传，投资人的获利将是投资的 2~2.5 倍。但实际上天合公司并无支付高额利息的能力，只能用新投资者的钱支付老投资者的利息，最终资金链断裂后崩盘。

### 三、2017年12月，湖南红太阳周红阳等非法集资案一审宣判

**性质：**民间借贷和股权交易名义，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行为方式：**在严重亏损、巨额负债情况下，向社会公开宣传公司是拟上市公司，对外虚假承诺，非法集资。

**案情：**被告人周红阳、张春金自红太阳公司成立至2014年5月期间，在公司严重亏损、巨额负债的情况下，大规模向社会公开宣传公司是拟上市公司，资产雄厚，经营状况良好，以月利率1·5%至7%不等的高利率公开向社会大量非法集资，累计向1351人非法集资逾28亿元，实际集资诈骗逾5.3亿元。

被告人肖震担任红太阳公司市场部、销售部副总经理期间，累计集资金额15亿余元；被告人李花平担任红太阳公司财务总监期间，累计集资金额14亿余元。公诉机关以集资诈骗、非法集资等罪名对相关被告人提起公诉。

**处罚：**12月26日，经湖南省娄底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娄底中院依法一审判处被告人周红阳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被告人张春金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以被告人肖震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以被告人李花平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 四、2017年12月，南京“蓝莓”特大集资诈骗案一审宣判

**性质：**以生态农业、养老名义，集资诈骗。

**行为方式：**生态农业、健康养老等项目投资为名，用高额回报为诱饵，吸引老百姓投资。

**案情：**2015年4月，陈超成立南京玄祥时韵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祥时韵公司”）后，组织、雇佣被告人王浩、张小龙等人向社会不特定公众以发放传单等形式进行宣传，以支付广告费名义变相支付高额利息，向社会公众进行非法集资。被告人以宣传蓝莓口服液、蚂蚁口服液等商品营销，以及生态农业、健康养老等项目投资为名，用高额回报为诱饵，吸引老百姓投资。

该公司的集资模式主要为以下两种：

第一种是集资期限为6或10个月，每份投资份额不限，期限届满后集资参与人以广告费名义共获得集资本金以及60%-80%的利息，分成6或10个月支付，相当于月息6%-8%；

第二种是集资期限20个月，每份份额为20万元，前10个月集资参与人不领取本息，第十一个月至第二个月以广告费名义共领取本金及利息共计103.7414万元，相当于月息20.93%。公司与集资参与人签订书面合同，部分合同首页载明业务员姓名。公司还向集资参与人发放具有电子数据内容的VIP卡片，记录各集资参与人集资金额、定期返还金额等数据信息，并使用客户投资信息系统管理集资本息的偿付。

李媛、孙建学明知嘉爱睿公司并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无法归还本息，仍向社会公众进行虚假宣传，并于2016年3月16日至

2016年4月8日间，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以公司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集资共计人民币2.28亿余元，将收到的集资款用于兑付前期集资款本息、个人消费、偿还债务等，已造成2093名集资参与人共计人民币2.20亿余元无法偿还。

被告人王浩、张小龙、禹孟宁等64人自2015年4月起先后分别任玄祥时韵公司、嘉爱睿公司主管、业务部经理、营销经理、业务员等，期间，单独或组织他人分别向集资参与人吸收存款15.26亿元至38.98万元不等，共计造成11059名集资参与人损失10.15亿元。

**处罚：**两名主犯李某、孙某某因犯集资诈骗罪，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无期徒刑，王某等64人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南京中院、南京玄武区法院等分别判处9年至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 **五、2017年12月，北京“华融普银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55亿一审宣判**

**性质：**以虚拟理财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行为方式：**以理财产品、投资项目为名，向不特定群众吸收资金。

**案情：**2012年2月，被告人蒋权生、董占海共同成立华融银安公司。9月，两人又伙同被告人魏薇共同成立华融普银公司。两公司自成立后，在朝阳区中青大厦、京广中心等地，通过组建销售团队，自行宣传或第三方推介的方式，借发行理财产品，投资“河祥地产”“京西北物流仓储”“岚临高速”“芽菜基金”等项目之名，以年回报率8%—15%、返本付息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2013年7月、9月，被告人李明在先后收购华融普银公司、华融银安公司后，仍延续两公司先前的业务经营模式，并新增“成都阜外医院”“亦庄项目”“宏毅四号”等理财项目，继续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被告人卢志银、白岩、王盛、邱峻峰为华融银安公司、华融普银公司销售团队负责人，积极带领团队参与两公司非法吸收资金活动。2014年5月，华融银安公司、华融普银公司因无法兑付到期钱款案发。经审计，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间，华融银安公司、华融普银公司共向3000余名投资人非法吸收55亿余元资金，造成投资人经济损失34亿余元。

**处罚：**2017年12月30日上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华融普银案”。被告人蒋权生等八名被告人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至四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同时分别并处50万元至20万元不等的罚金。

**结语：**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在取缔非法集资活动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只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参与者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应“理性投资、风险自担”，充分认识“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的理念，不应产生“非法集资损失政府买单”的错误预期，自觉远离非法集资。